

已收执号

E-4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南门外停车出入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ZHZX20250103001



甲方（委托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乙方（咨询人）：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咨询方：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南门外停车出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 委托依据

1、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

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及各部委颁布的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

三、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四、 咨询方责任：

1、按国家及各部委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2、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书时间：双方约定。

五、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在咨询方提交成果书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日内，委托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咨询方，咨询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给委托方。

六、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二份，咨询方执二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咨询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8日

公司名称：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账 号：44050164643500002267

